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ཕྱོད་ཁང་དང་བྱེད་དང་བྱོང་གསེབ་འཇུག་སྐྱུག་ཐིང་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藏建质安〔2023〕151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全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藏青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区房地产业协会、建筑业协会、土木工程学会，厅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2023年全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6月6日



联系人：耿龙海，联系电话：0891-6836352（兼传真），邮箱：zjtzhianchu@163.com。

2023 年全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

为认真组织开展全区住建领域 2023 年“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3〕5 号）及《2023 年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藏安委办〔2023〕46 号）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树牢红线意识，推动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落地，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重点策划活动内容，以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全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升行业领域安全意识和人民群众避险逃生能力，为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努力做到“四个走在前列”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

三、活动时间

2023年6月1日-6月30日。

四、活动主要内容

(一) 强化责任意识，开展安全生产学习。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安全生产重要内容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扛起安全责任。要针对不同责任主体对象开展安全法律法规和燃气安全、房屋建筑安全、施工安全、城市管理安全以及消防安全等宣传教育或培训。各有关企业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公开课”“以案说法”等活动，进行交流学习和警示教育，确保安全宣传到每个从业人员，全力抓好一线安全防范工作。通过学习、教育、培训，更加明确、更加坚定地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区住建厅将在6月份，邀请区内外专家，采取请进来、现场教学等方式，组织全区住建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安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培训，重点对《西藏自治区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智慧化工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执法标准等进行宣贯和业务培训。

(二) 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安全氛围。各地要围绕安全生产月主题制定活动方案，周密部署，广泛动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覆盖全面的安全宣传活动。持续推进安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工地、进宿舍、进课堂、进公共场所活动，积

极响应“八个一”宣传活动。要组织安全科普知识竞赛，鼓励和调动从业人员及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全区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和城镇燃气、供排水、垃圾处理、物业服务等企业及城市公园要制作悬挂安全主题宣传标语，利用LED屏幕、广告牌、宣传栏及短视频平台等宣传手段，积极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三）聚集专项行动，落实负责人“五带头”。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区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带头落实全员岗位责任、带头排查危险作业、带头整治外包外租、带头开展应急演练活动等，并组织做好相关宣传报道。要统筹推进住建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城镇燃气隐患排查整治、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及时排危除险，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四）增强法律意识，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各地各部门要以“法律七进”为重要抓手，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开设安全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制作推送普法短视频，推动安全普法工作。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带头尊法、学法、守法，严格履行安全法定职责。各地从6月起每季度在主流媒体、官方网站或公众号等平台，公布或曝光安全生产“一案双罚”或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典型案例，形成舆论震慑。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在执法检查中自觉做到法治宣传先行。

（五）查找身边隐患，发挥社会监督效能。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参与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工作，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组织行业专家和媒体记者，深入基层一线，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广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渠道，鼓励广大群众、企业员工查找身边的安全隐患，积极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并加强与媒体互动，充分发挥舆论正向合力，推广宣传各地各企业经验做法。

（六）坚持全员参与，开展各类应急演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既定工作计划，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的原则，6月份组织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和城镇燃气、供排水、垃圾处理、物业服务等企业，开展有效管用的全员应急演练，通过事故应急演练、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让全体从业人员时刻牢记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厅安委办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气象灾害信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重点行业领域，适时发布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及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的风险提示。

（七）创新宣传模式，开展好咨询日活动。6月16日是全区“安全宣传咨询日”。根据自治区统一部署，区住建厅将认真参与自治区组织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地（市）根据当地政府统一安排，积极组织参加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通过现场播放公益宣传片、设立宣传咨询台、展示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

多种方式向群众宣传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应急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面对面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并现场受理群众举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将其作为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月”是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树立企业良好形象、助力行业安全发展的重要契机。落实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和重点活动分工，紧密跟进推动工作落实。要做好人力、物力和相关经费保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短视频等新闻媒介，播放安全公益广告、活动进展新闻、安全知识手册等内容。特别是“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活动，形成宣传热潮，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浓厚舆论氛围。

（三）确保活动实效。各地各部门要把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融入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城镇燃气安全、自建房安全等专项整治、城镇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中，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确保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月”活

动跟踪调度,掌握活动动态,做好活动有关文字、图片、影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重点活动开展情况,区住建厅安委办将及时整理汇总各地各部门活动经验和特色做法并在全区推广。

请各地(市)住建、城管部门于6月10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表(附件1),6月27日前报送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3)和活动总结。

- 附件: 1. 2023年全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信息表
2. “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3. 2023年全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地（市）：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部门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部门：

联系电话：

附件 2

“安全生产月” 活动宣传标语

1.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
2. 生命无价，事故无情
3. 齐抓共管，共创安全
4. 应急有方，从容天下
5. 防护用品，正确穿戴
6. 生产再忙，安全不忘
7. 班前讲安全，脑中添根弦
8. 班中查安全，操作少危险
9. 带上安全帽，安全有依靠
10. 安全保健康，千金及不上
11. 排查重大隐患，开展应急演练
12. 传播安全文化，宣传安全知识
13. 增强安全意识，缔造幸福人生
14. 安全生产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15. 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
16. 抓好安全生产，促进经济发展
17. 不绷紧安全的弦，就弹不出生产的调

18.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19. 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20. 接受培训，充实思想；警钟长鸣，永享安康

附件 3

2023 年全区住建领域 “安全生产月” 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活动项目	活动进展情况
1.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场，参与（ ）人次；发表评论文章或心得体会（ ）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说法”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2.锚定“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大力推动安全宣传“八进”	参与“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网络知识竞赛（ ）人，答题（ ）人次；参加线上“逃生演练训练营”活动发布视频（ ）个；组织“逃生”应急演练（ ）场，制成视频（ ）个，向厅安办报送演练视频（ ）个。
3.聚焦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宣传活动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承诺践诺”活动（ ）场，参与（ ）人次；报道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 ）次；开展“动火作业风险我知道”宣传活动（ ）场，参与（ ）人次；对危险作业人员开展安全培训（ ）场，参与（ ）人次；开展“外包外租大排查”活动（ ）场，参与（ ）人次；开展外包外租典型违法案例专题警示教育（ ）场，参与（ ）人次；对外包外租项目开展大排查（ ）次。

4.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开展全员查找身边隐患宣传活动	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 ）个；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场、参与（ ）人次；在主流媒体、官网、官方公众号等平台公布或曝光“一案双罚”典型案例（ ）个，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含危险作业罪）等各类典型案例（ ）个；接受社会重大事故隐患举报（ ）次，查处（ ）个。
5.坚持全民参与，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企业组织事故应急演练（ ）场，参与（ ）人次，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 ）场，参与（ ）人次；企业、项目、场站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
6.创新宣传模式，开展好咨询日活动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现场活动（ ）场、参与（ ）人次，网络直播（ ）场、（ ）人观看。
7.其他特色活动	活动名称（ ），组织（ ）场/次，参与（ ）人次。